

# 忻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忻市监信用〔2024〕47号

## 忻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2024年度双随机抽查工作 计划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五台山风景区局、开发区分局，机关各有关科室：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委五届六次全会暨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持续提升监管服务效能，打造一流营商环境，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和创造力，推动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市局紧扣“强化服务年”主题，研究制定了《2024年度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以下简称《年度抽查计划》），现予以印发，请按要求抓好组织实施。

### 一、动态更新“一单两库”

市局各业务条线要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变动情况和工作实际

适时对《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进行动态调整，由信用监管科汇总后，统一向社会公开。

市局各业务科室、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要持续推进随机抽查“两库”规范化、精准化建设。依托全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以下简称省级平台）将监管职责范围内的各类经营主体（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有关组织、产品、项目和行为等信息动态维护至各领域检查对象名录分库中，避免出现监管真空。同时，要以抽查事项为基础，探索对检查对象按照业务管理需要进行个性化标注，进一步提高抽查精准性。要健全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管理，覆盖所有行政执法类公务员、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工作人员和从事日常监管工作的人员。同时，可吸收专业技术人员入库辅助执法检查工作，提高抽查检查的专业性。要根据执法资格证的取得、人员调动及退休等情况动态更新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并根据监管需要对入库人员的业务专长、执法资质进行标注，进一步提高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的完整度。

## 二、统筹制定年度抽查工作计划

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要围绕地方党委、政府重点工作和区域、农村市场等突出风险，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省局和市局《年度抽查计划》，统筹制定本级2024年度抽查计划，明确各批次抽查的范围、比例、时间安排和抽查检查模式等，既要保证必要的抽查覆盖面和监管效果，又要防止检查过多和执法扰民，确保全省市场监管部门年度抽查企业覆盖率不低于3%（含省局抽查任务），并依法依规做好对个体工商户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等的抽查检查。

今年全系统将继续推行“省抽县查”和“市抽县查”模式，对于市级部门统一安排部署的抽查任务，县级部门原则上不再组织发起有关任务，确有必要的，可根据实际审慎发起抽查。

要高度重视大型企业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年报公示工作和国有企业拖欠民营企业账款的年报公示，将有关内容纳入抽查事项清单和年度抽查计划。要兼顾本级系统内、部门联合抽查计划，纳入联合抽查的，不再单独开展系统内抽查，避免多头多层重复检查，切实减轻企业负担。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的年度抽查计划要按时报市市场监管局备案。年度抽查计划可根据工作实际进行动态调整，并及时向社会公开。

### 三、科学组织实施抽查检查

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要认真落实《忻州市 2024 年度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要点》《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规范》省级地方标准要求，按照年度抽查计划安排，科学组织实施抽查检查。一是要结合监管实际，协同各有关监管领域，推行监管事项“1+X”模式工作机制，对同一检查对象尽量匹配多个抽查事项，实施“进一次门、查多项事”。二是要结合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有针对性地随机抽取检查对象。提高监管的有效性和协同性。三是要坚持依法行政，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落实对可能影响公正检查的“回避”工作要求。四是要根据监管实际，采取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网络监测等方式开展抽查工作，涉及专业领域的，可委托有资质的机构开展检验检测、财务审计、调查咨询等工作，

提高抽查发现问题比例，杜绝抽查走过场，防范履职风险。委托专业机构辅助开展抽查的，要加强对相关机构的指导和监督。

#### **四、全面推进信用风险分类管理**

坚持凡“随机抽查”必“风险分类”的原则，推进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中的常态化运用，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合理确定、动态调整抽查比例和频次，采取差异化监管措施，确保全年市场监管部门随机抽查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应用率不低于95%，实现监管对诚信守法者“无事不扰”、对违法失信者“无处不在”。

食品、工业产品、特种设备等重点领域要在建立完善本领域专业型分级分类指标体系的基础上，将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与“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深度结合，做到真用、全用、管用。要强化风险监测预警，对企业信用风险状况及主要风险点进行精准识别和及时预警，对高风险区域和高风险行业采取双随机抽查、重点监管等措施化解风险隐患，推动监管由事后处置向事前防范转变。

#### **五、依法公开抽查检查结果信息**

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机关各科室要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及时将检查结果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门户网站等进行公示。未在规定时间内录入检查结果的，视为未完成检查任务。其中，涉企检查结果信息要通过省级平台统一归集至公示系统并记于企业名下。要保质保量完成抽查计划，纳入《年度抽查计划》的各项抽查任务应于12月20日前全部完成，确保年底前实现全省市场监管部门抽查检查结果公

示率达 100%。

## 六、加强随机抽查与后续监管的衔接

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要建立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执法检查的内部衔接机制。同时，要对违法失信行为依法加大惩处力度和联合惩戒，形成有力震慑，增强经营主体守法自觉性。对抽查中发现的问题，要建立工作台账，按照“谁监管、谁负责”的原则，实施后续监管。发现涉嫌违法的案源线索要及时交由执法办案机构处理，实现监督检查与执法办案双向联动，形成监管闭环。发现抽查检查对象涉嫌违法的，要依法立案查处，涉及行政处罚的应及时向社会公开。属于本部门管辖的，执法检查人员应初步固定证据，依法移送给具有办案职能的机构处理，后续处理结果应及时反馈检查机构；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应依法及时将案件线索移送给有管辖权的部门处理，后续处理结果应及时反馈检查部门。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发现执法检查人员疑似涉嫌违纪或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等问题线索，应及时移送纪检监察部门。

## 七、加强工作指导和督促检查

市局各业务科室和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要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加大对基层双随机监管工作的指导督促力度，确保各项举措落地落实，坚决避免“只计划、不执行”情况发生。要加强检查人员队伍建设，充实监管力量，推进监管信息化建设，有针对性地开展业务培训，提升依法履职能力水平。要强化资源统筹，保障抽查经费和执法车辆装备等，为深入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提供有力支撑。

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要于4月15日前，将本级年度抽查工作计划报市局信用监管科备案。在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联系市局信用监管科，具体业务问题请对口联系市局相关业务科室

联系人：李永锋 电话：18834061198

邮 箱：gsjxyxx@163.com

附件：忻州市市场监管局 2024 年度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



---

忻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3月25日印发

共印 18 份